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10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的通知，鸿达兴业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30 号），深交所对鸿达兴业集团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鸿达兴业集团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